

证券代码：838926

证券简称：鹏凯环境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97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及《广

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的《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化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压力，公司股东王国彬先生及周铃双女士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23,0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王国彬先生及周铃双女士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宝明律师、韩若晗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